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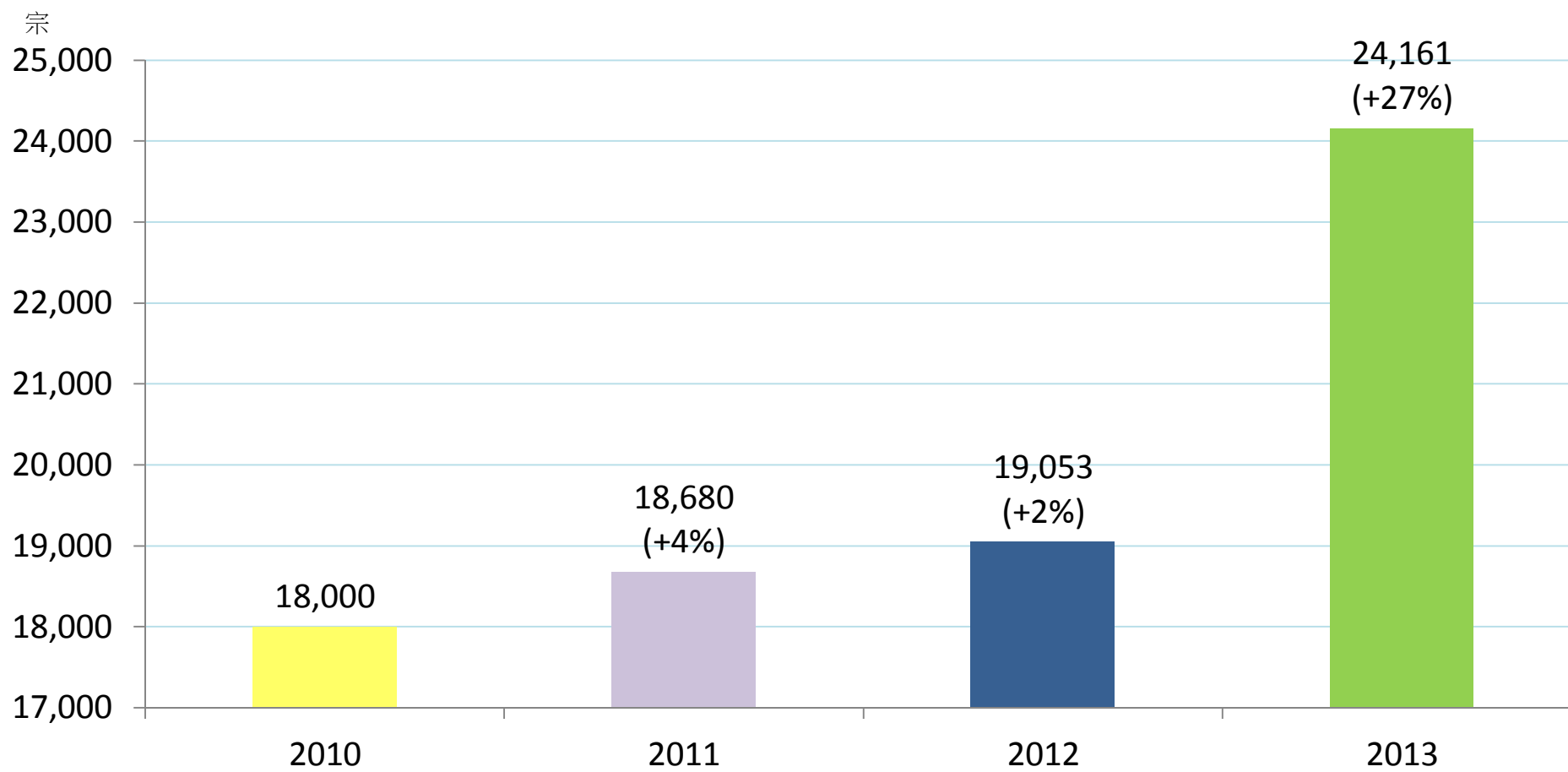
立法會 CB(2)1097/13-14(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097/13-14(0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3年的工作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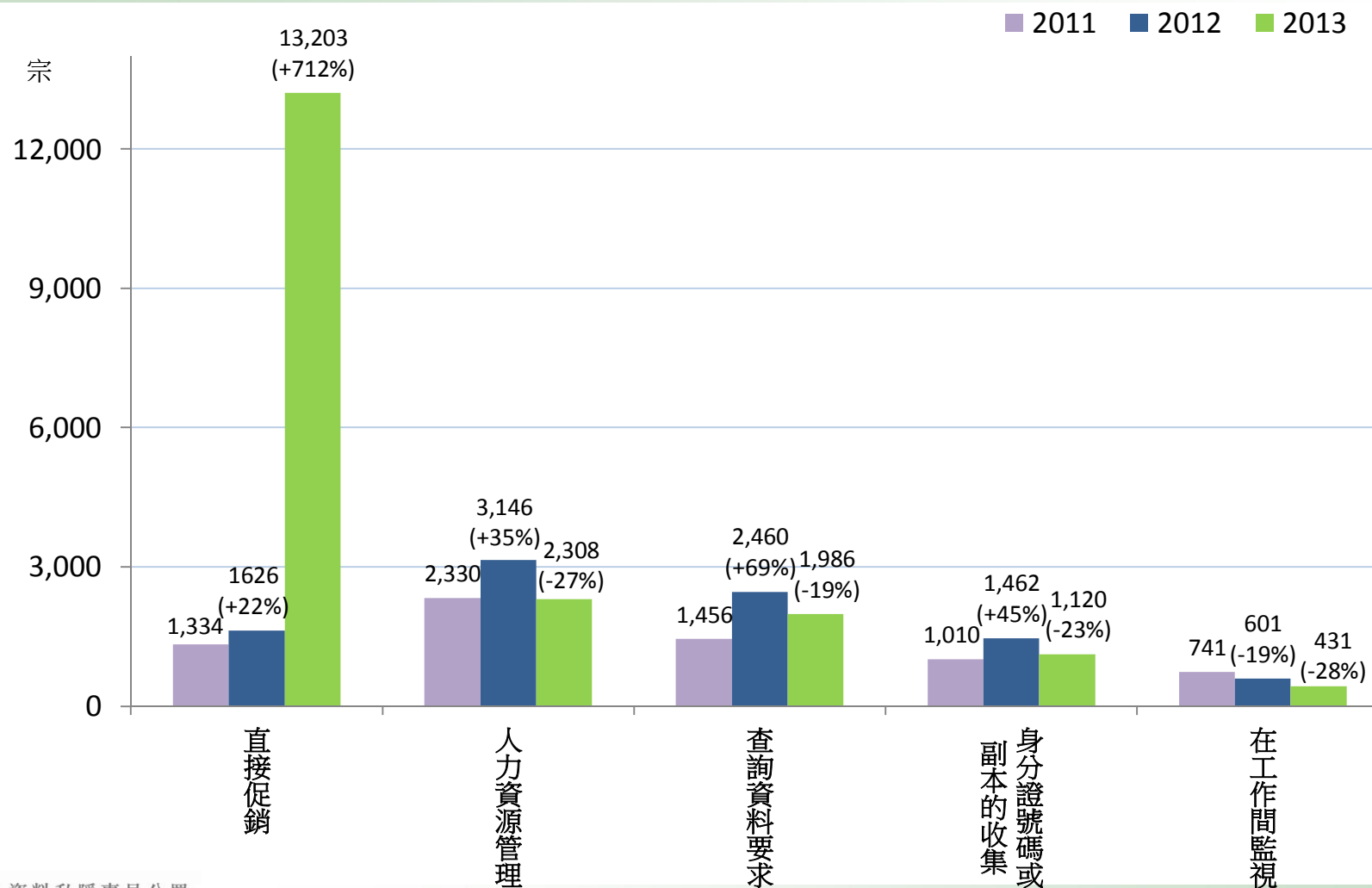


市民及機構查詢增加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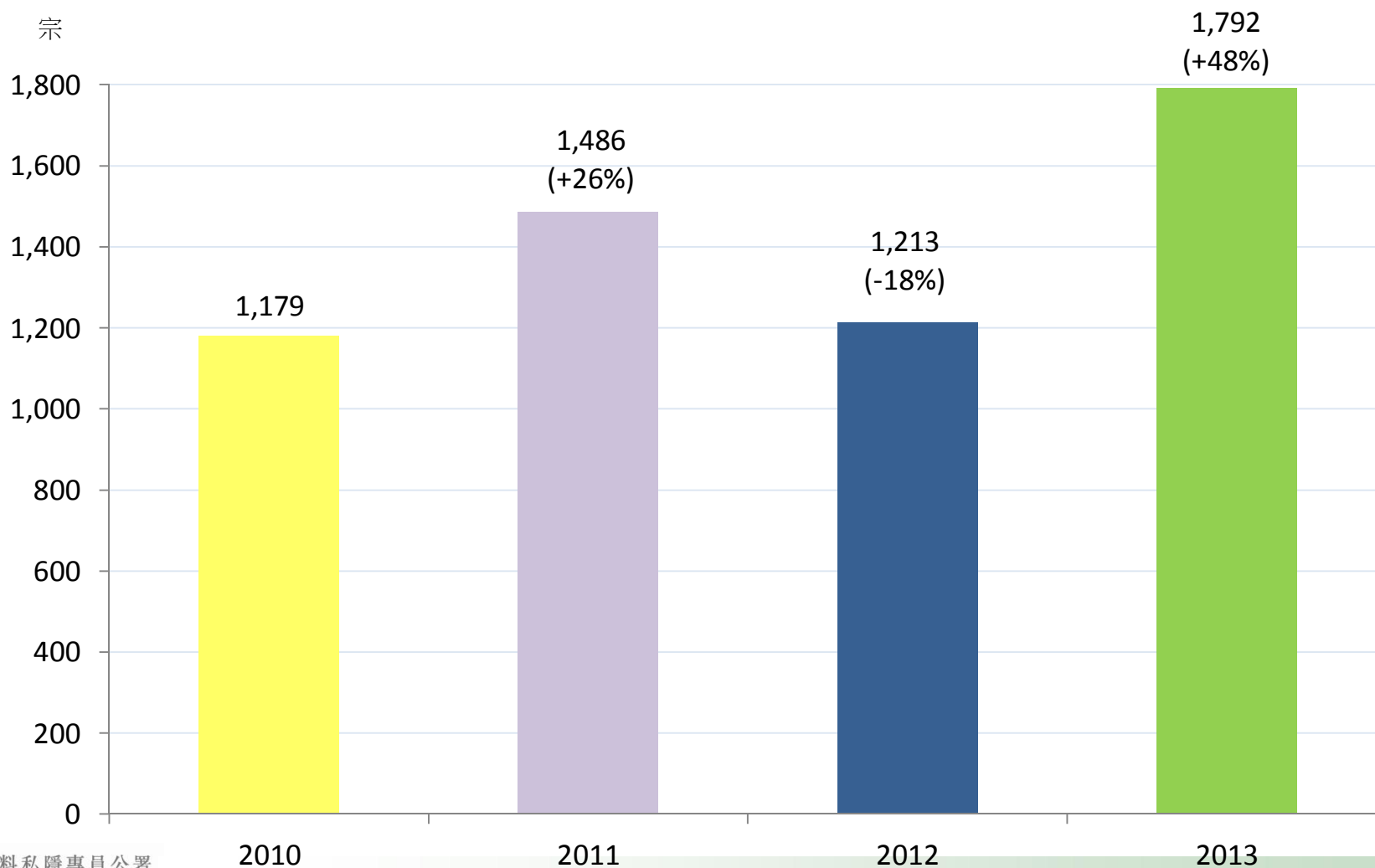


最多人查詢的範疇 - 直接促銷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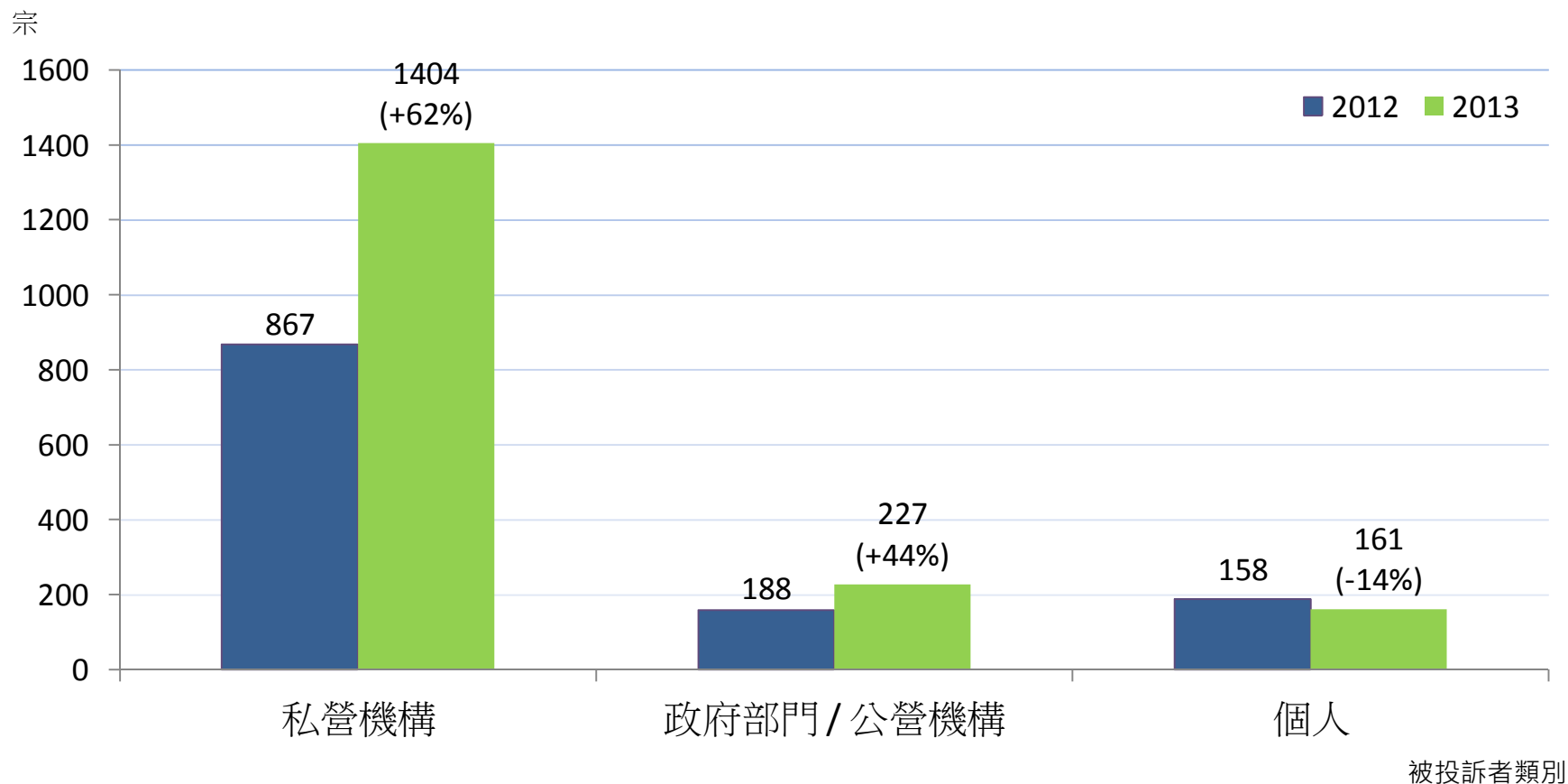
投訴個案增加近五成





投訴私營機構個案增六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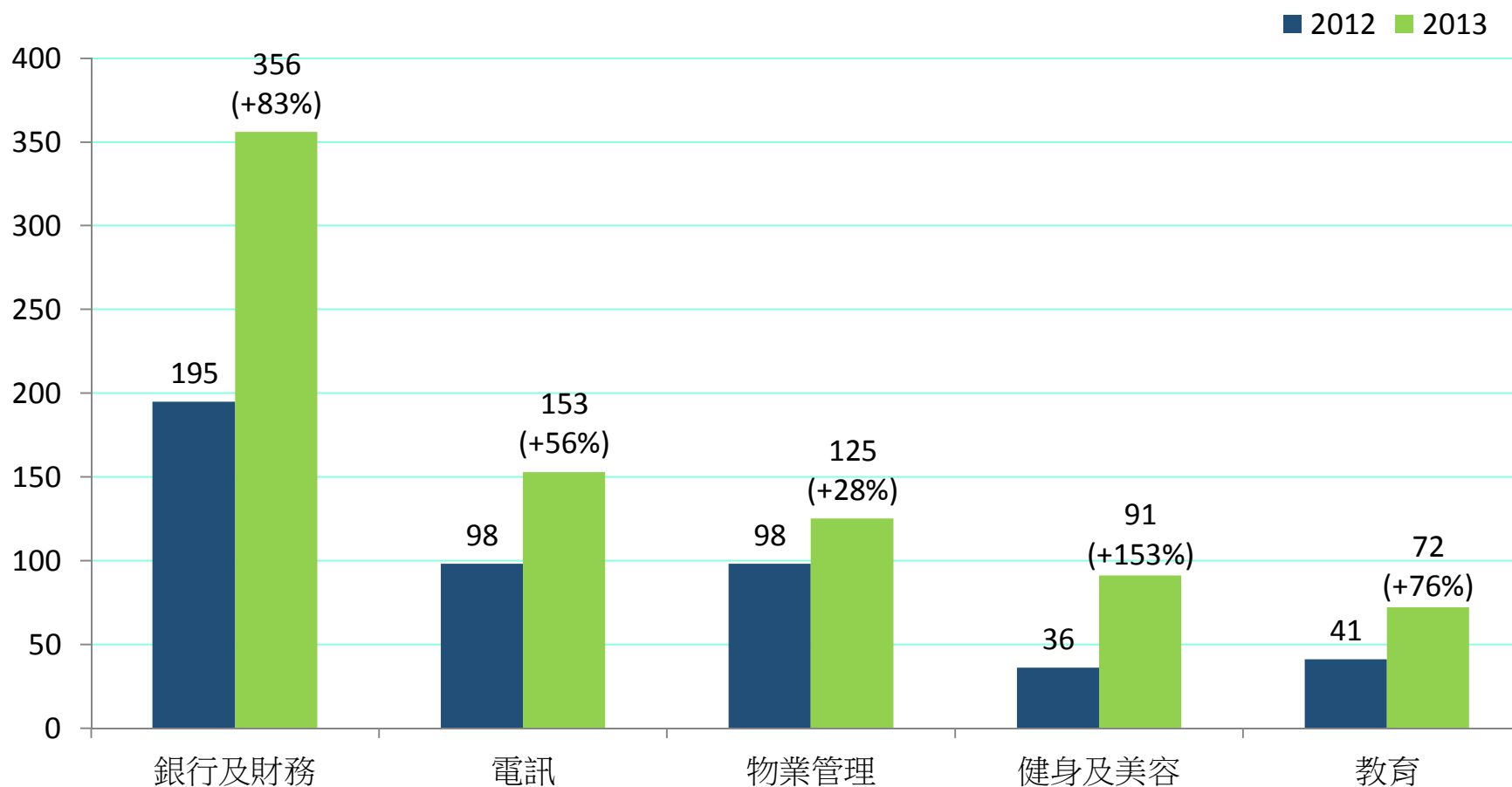
政府部門 / 公營機構個案增四成



公營機構中, 最多被投訴的界別依次是醫療、警務、大學、房屋及社會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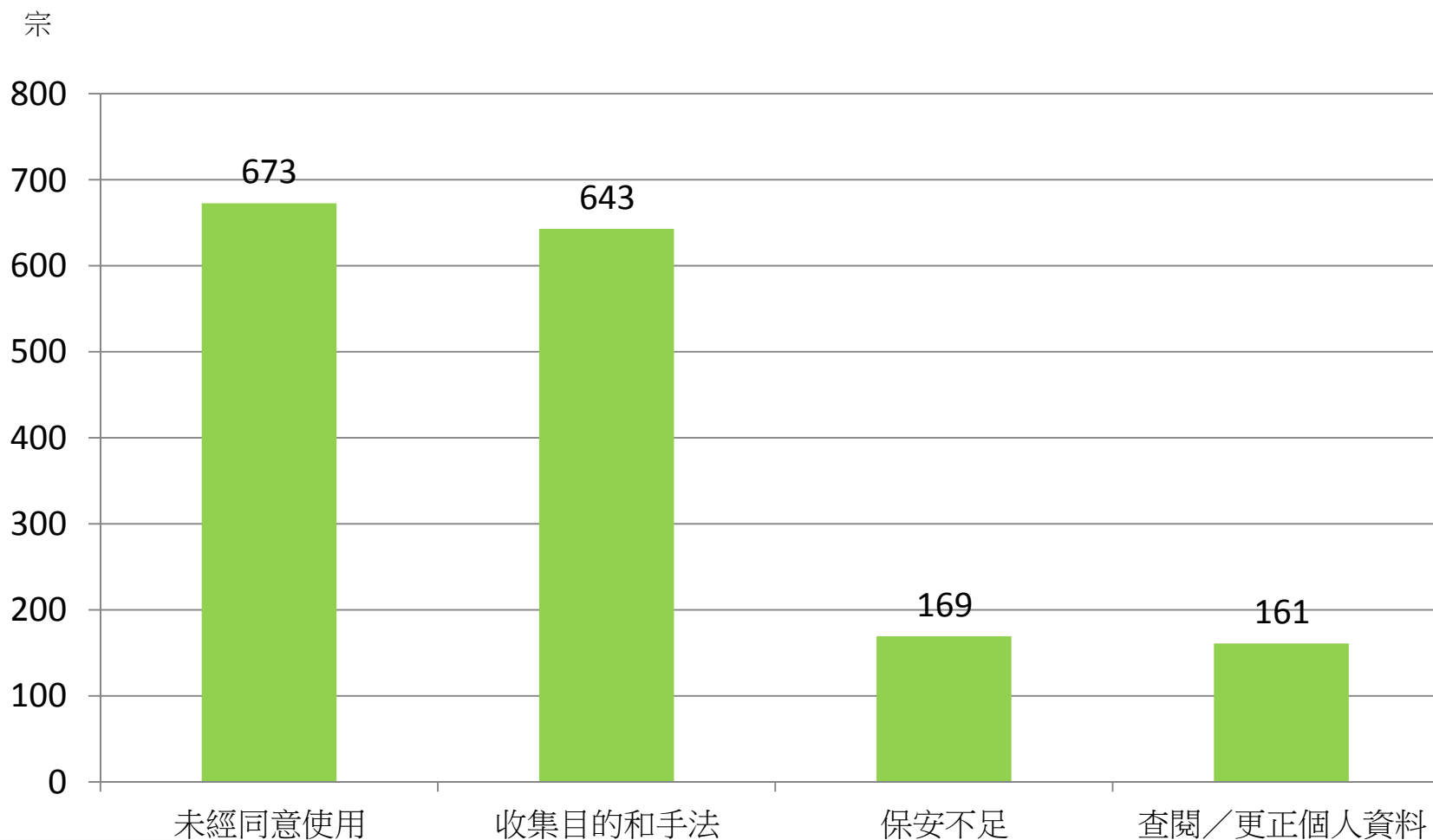


接獲最多投訴的私營機構 (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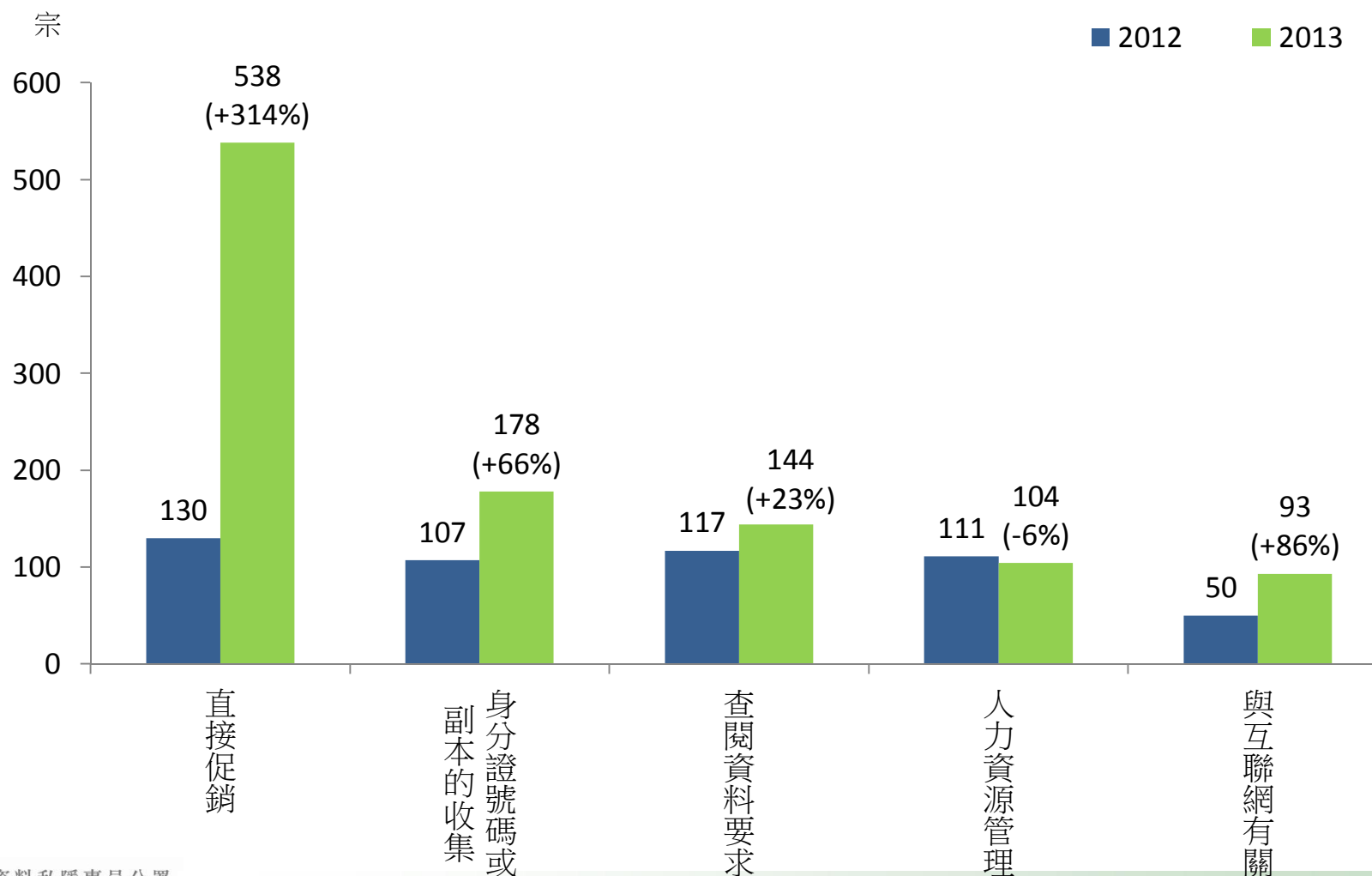


2013年投訴性質： 未經同意使用個人資料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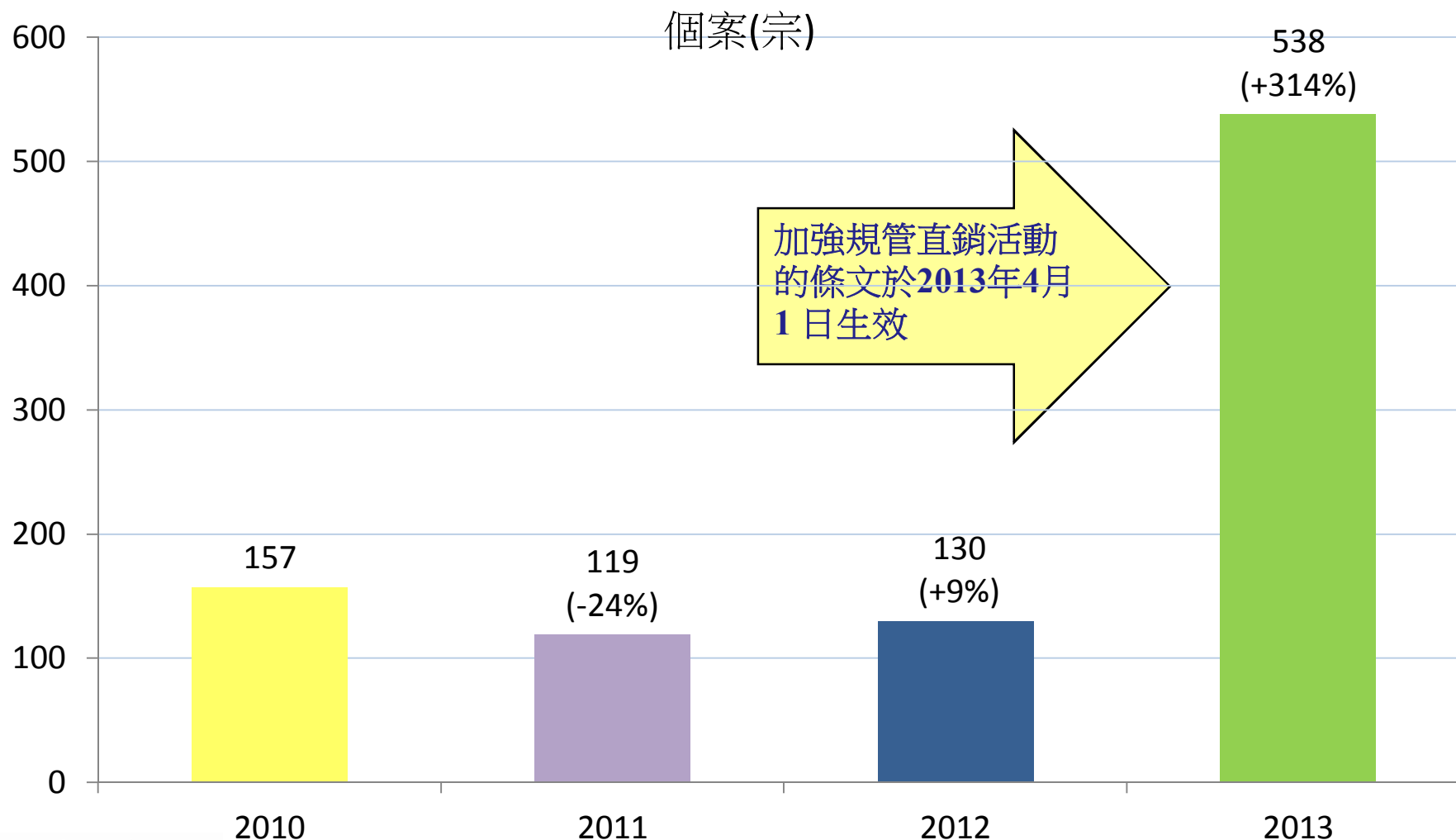


投訴範疇: 直接促銷增三倍 與互聯網有關個案近倍增





直銷活動投訴個案訴激增三倍





直銷活動投訴個案

投訴人於**3**月底至**4**月初收到機構發出的通知，作下列用途：

- 為符合「不溯既往安排」的條件其中之一，以易於理解和閱讀的方式明確告知客戶會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促銷
- 列出更多產品或服務類別，以擴闊將來推廣的範圍
- 提醒客戶有權拒絕接收直接促銷訊息



直銷活動投訴個案

投訴可分為三類：

- 客戶以為有必要迅速回覆，否則喪失拒收訊息的權利
- 機構未能同期提供方便而有效的渠道，供客戶拒收訊息
- 投訴人表示從未跟發出通知的機構有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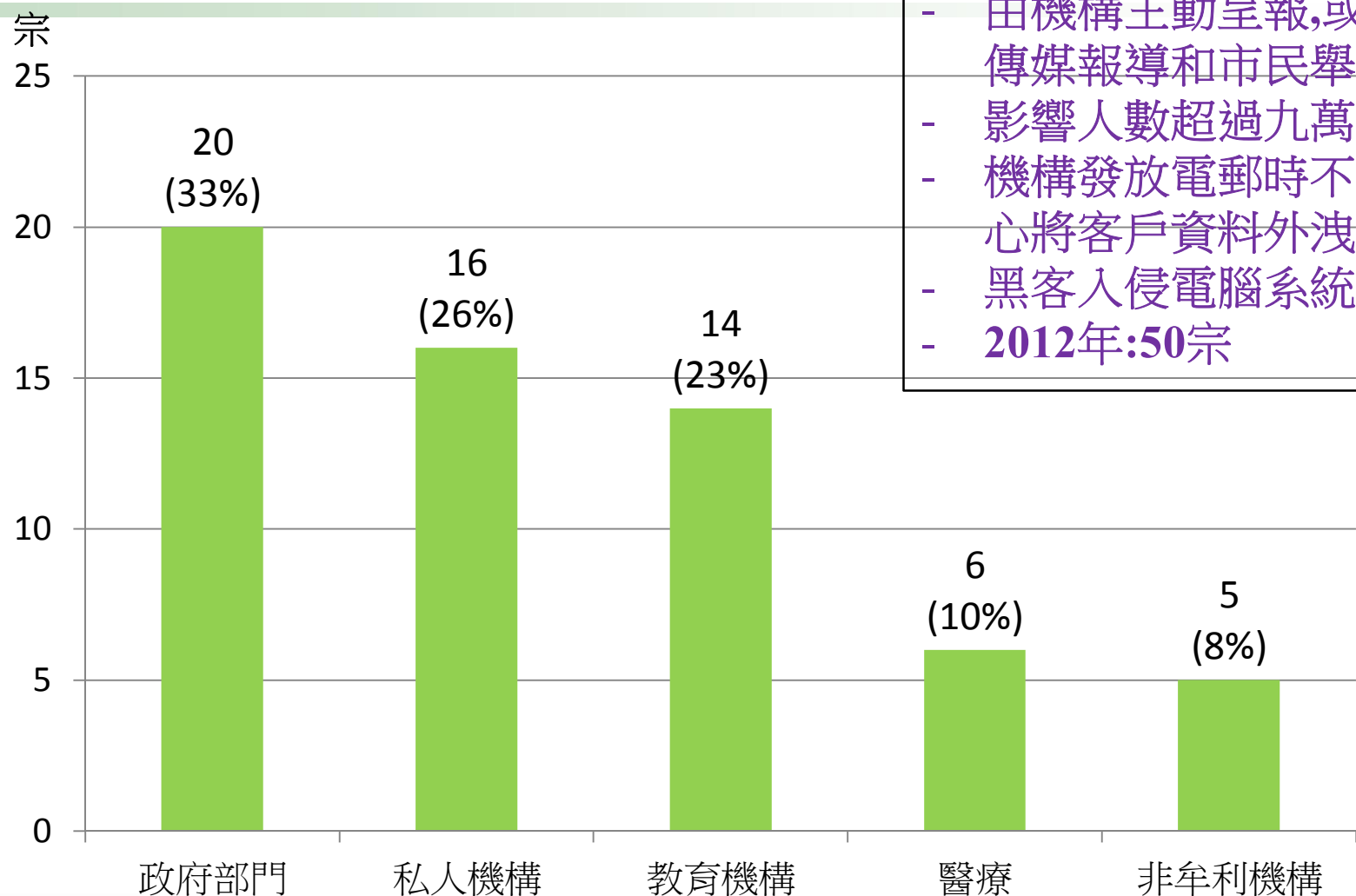
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投訴 有上升趨勢

年份	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有關的總投訴 (宗)	與「社交網站」有關 (宗)	與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有關 (宗)
2012年	50	16	18
2013年	93	45	22

新趨勢: 投訴個人資料被擅自放上社交網站
機構以WhatsApp 發放推廣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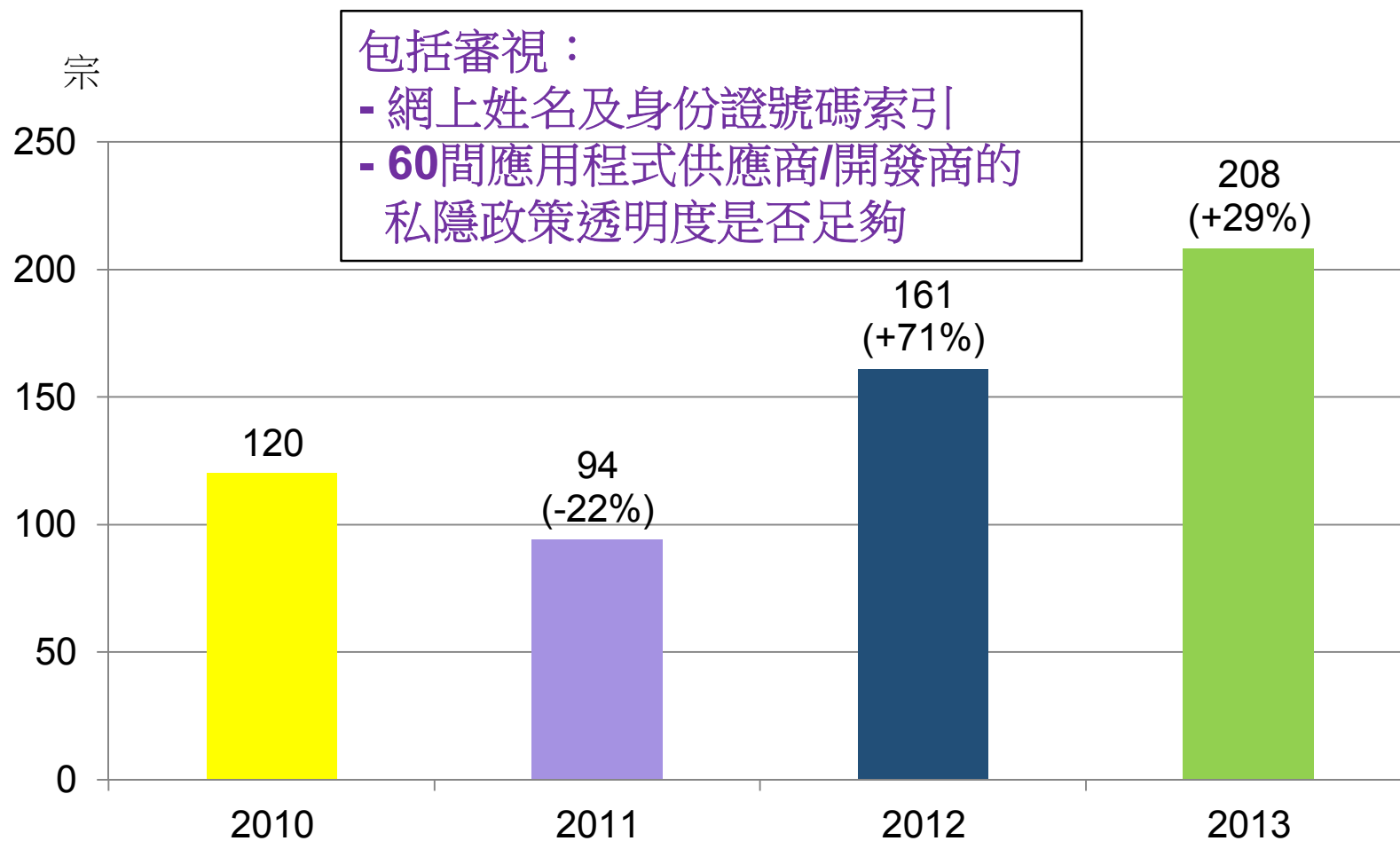
接獲61宗資料外洩事件通報



- 由機構主動呈報,或經傳媒報導和市民舉報
- 影響人數超過九萬人
- 機構發放電郵時不小心將客戶資料外洩
- 黑客入侵電腦系統
- **2012年:50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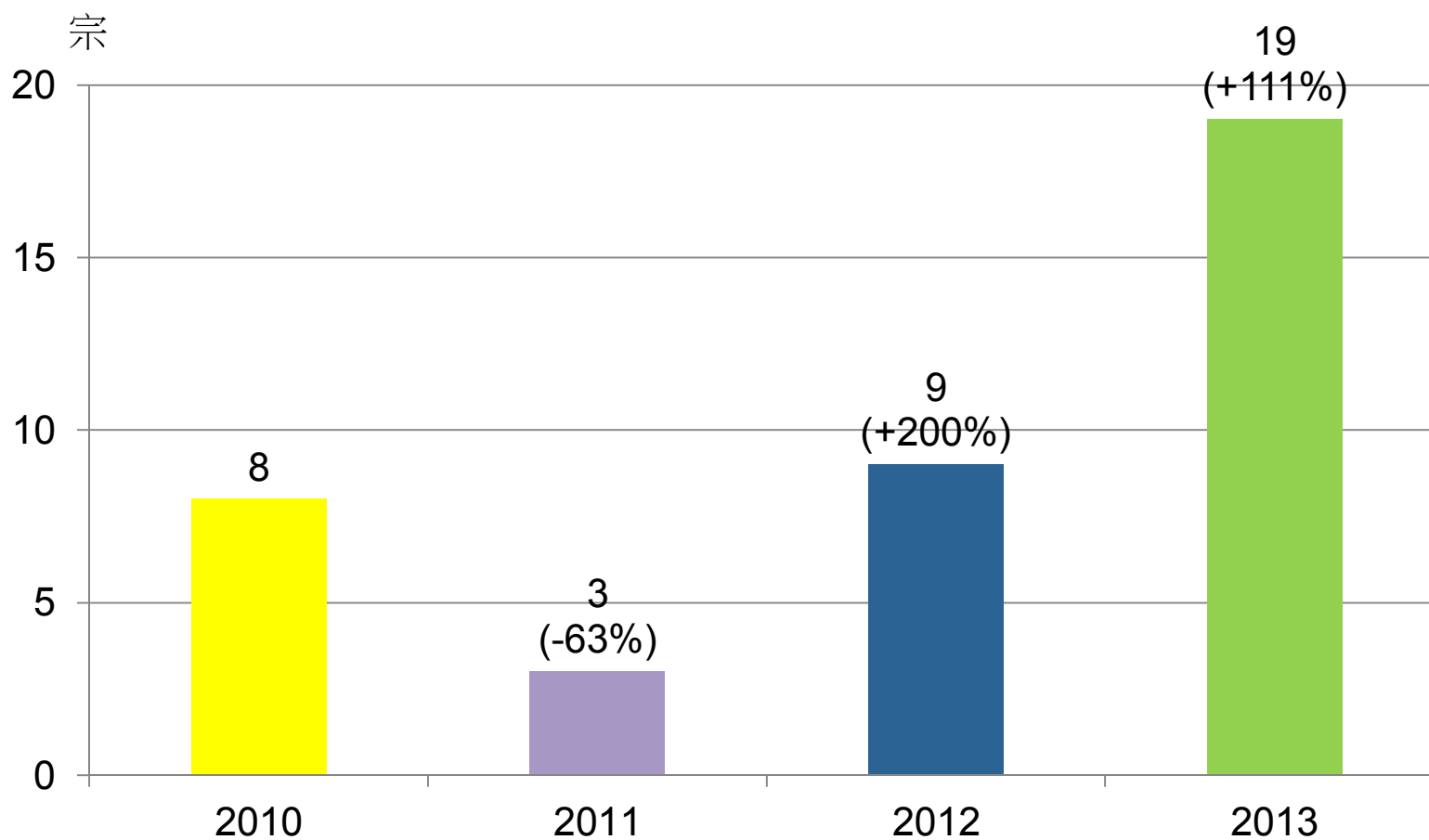


完成208項循規查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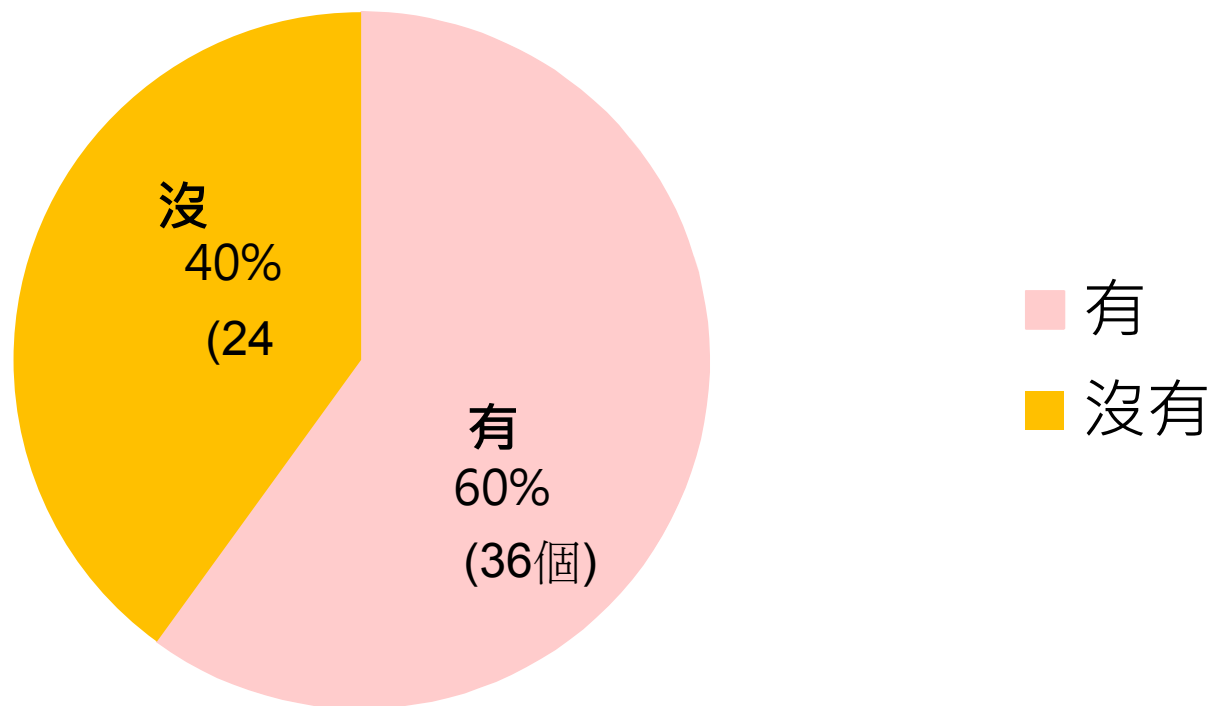
完成19項主動調查





公署抽查 60款 本地開發的智能電話應用程式

四成應用程式沒有提供私隱政策或聯絡資料
(N=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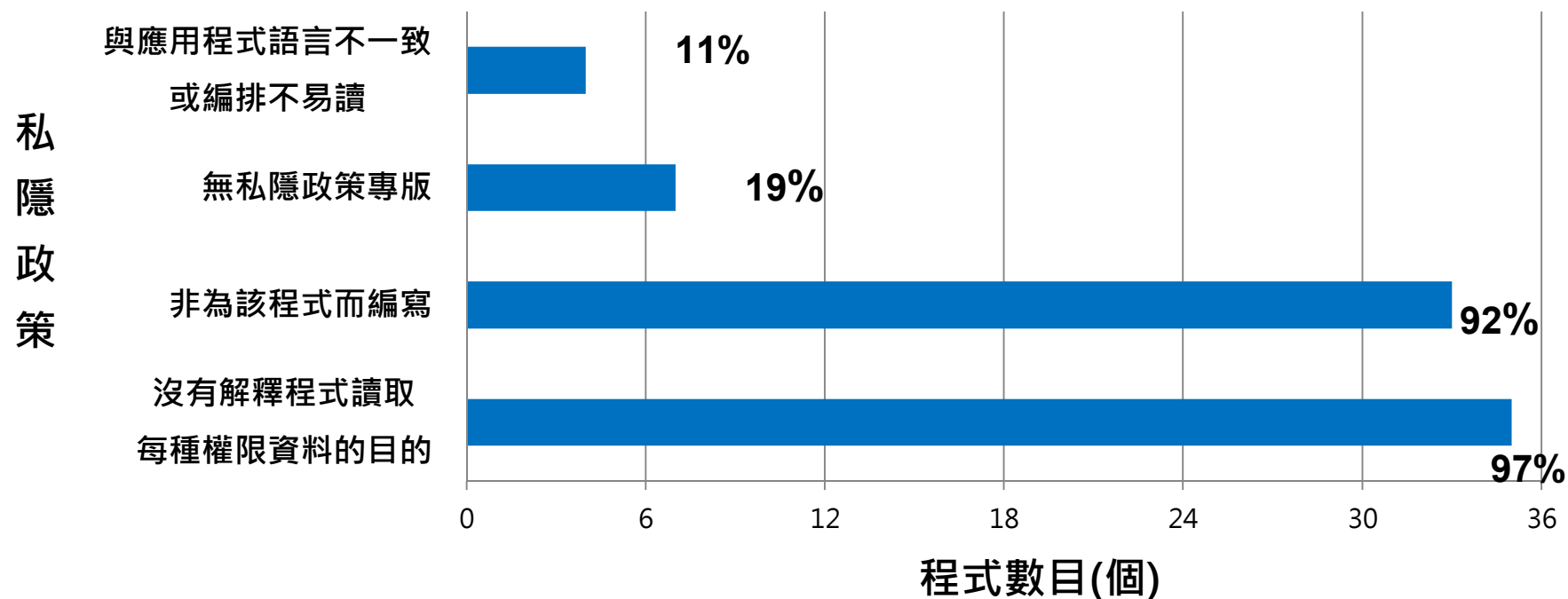




公署抽查 60款 本地開發的智能電話應用程式

逾九成私隱政策並非為應用程式而編寫
(N=36)

提供私隱政策的透明度





跟進投訴的行動： 25項發出執行通知

	2010	2011	2012	2013
發出警告信 (次)	18	32	27	32
發出執行通知 (份)	10	1	11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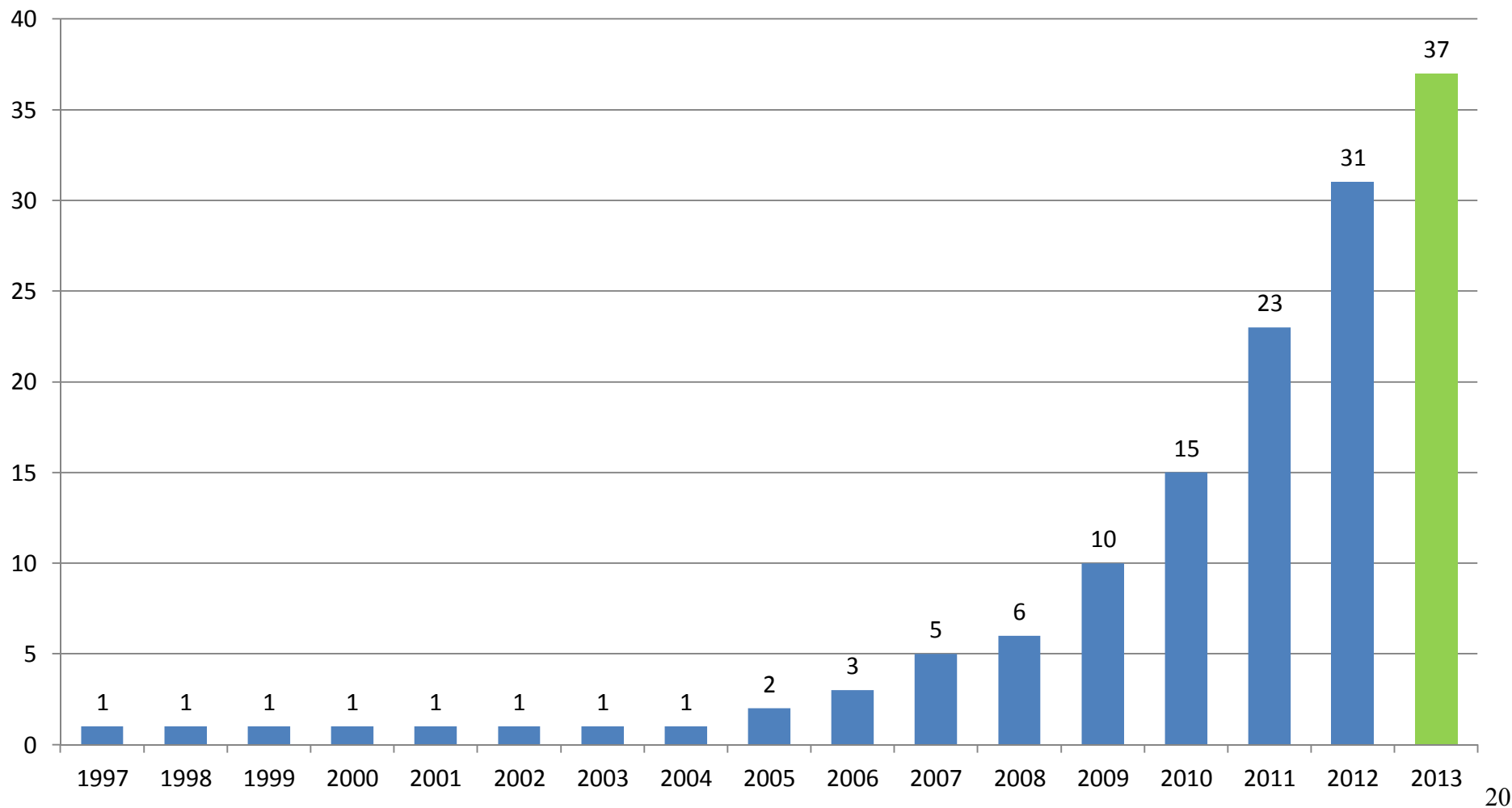


發表6份調查報告

調查對象		影響範圍
California Fitness	向會籍申請人收集過度的個人資料	20多萬人
警務處	接連遺失載有敏感個人資料的記事冊	285人
警務處	涉嫌經Foxy共享軟件意外洩漏市民個人資料 (調查結果: 沒有違反條例規定)	
醫管局	處理棄用病人紀錄失當	影響人數不詳
Glorious Destiny Investments Limited與 匯煌投資有限公司	資料庫向手機程式用戶提供個人的訴訟案件及破產資料，嚴重侵犯資料當事人的私隱	二百萬宗民事、刑事訴訟及破產案件的紀錄
香港預防協會有限公司	儼如欺詐手法 收集市民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約36萬人



累計發表調查報告共37份





定罪個案

	2010	2011	2012	2013
轉介警方 考慮作出檢控	12	12	15	20*
法庭定罪	0	4	2	0

* 其中14宗有初步證據顯示違反規管直銷條文



視察行動

對象	視察系統	發表報告日期
港鐵	監察車站和列車車廂內公眾地方的閉路電視系統	2013年4月
學生資助辦事處	四個中小學生資助計劃的個人資料系統	2014年1月



法律協助計劃

	2013 (4月1日至12月31日)*
批核申請	1
拒絕申請	5
撤銷申請	2
申請在處理中	8
總共	16

*自2013年4月1日，條例修訂引入法律協助計劃，協助個人資料私隱受侵犯的人士申索。



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

- 條例的第**IV**部
- 專員指明的資料使用者呈交「訂明資訊」
 - 個人資料的類別
 - 收集／持有／處理／使用資料的目的
- 公署於**2011年7月**發出公眾諮詢文件
 - 計劃初階段的資料使用者包括政府／公營機構、銀行、電訊和保險業的機構



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

- 業界對計劃表示保留
- 歐盟資料保障制度正經歷改革，包括摒棄要求資料使用者申報，建議採納具問責性和透明度的制度取而代之
- 公署因而暫緩推行計劃



私隱管理系統

- 公署同期倡議該四業界以「問責」而非「符規」的策略處理個人資料
 - 視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為企業管治的一環
 - 建立和採用整體而全面的私隱管理系統，以確保有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並於整個機構貫徹執行
 - 私隱管理系統可展示機構有能力遵從條例的規定，與市民或客戶及員工建立互信的關係，成效與「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一致，可取而代之



主要機構承諾推行私隱管理系統

界別	部門／機構
特區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政策局及部門
保險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 間保險公司
電訊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間電訊公司
其他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局▪ 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銀行公會表示，個別銀行會因應其各自的情況，採取措施以落實私隱管理系統的原則。



規管個人資料的跨境轉移

- 條例第33 條對轉移個人資料至香港以外地區有嚴謹和全面的規管，明確禁止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區，除非符合指定的條件，例如：
 - 1) 該地區是在專員制訂的「白名單」內，即該地區實施的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法律，應與本港條例大體上相似，或其目的與條例的目的相同；及
 - 2) 資料使用者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已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以確保資料轉移該地後被處理的方式不違反私隱條例規定。
- 但第33條仍未生效
 - 現時香港有關個人資料轉移海外的保護相當薄弱，有欠全面



規管個人資料的跨境轉移

- 僅有的保護是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而違反原則本身不構成罪行：
 - 1) 根據保障資料第**2(3)**原則，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代為處理個人資料，必須以合約或其他方法規範，以防止資料轉交給資料處理者後其保留的時間長於實際所需。
 - 2) 保障資料第**4(2)**條訂明，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合約或其他規範方式，以防止有關的個人資料經資料處理者而在未獲其准許的情況下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 3) 保障資料第**3**原則規定把個人資料轉移至另一司法管轄區的目的，必須符合原初收集資料的目的。



規管個人資料的跨境轉移

- 世界各地都紛紛採取機制，加強保障跨境數據流動方面的個人資料私隱
- 新加坡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案》第26(1)條將於今年七月生效
 - 機構不得把個人資料轉移至新加坡以外的國家或地區，除非符合規定，確保資料在外地受保障不下於其法案的保障
- 特區政府應正視私隱條例第33條相關的議題，確保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和數據樞紐的地位



規管個人資料的跨境轉移

- 公署會協助政府研究落實第 33 條
 - 已完成對 50 個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的研究，編製成「白名單」
 - 草擬指引
 - 修訂範本合約，協助機構採用合約形式以遵守 33 條



推廣及公眾教育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比 2012年 增幅
I 教育及培訓工作					
各類講座及培訓班 (次)	124	212	167	184	17%
專業研習班 (次)	5	52	71	95	34%
參與人士 (人數)	8,244	21,141	16,311	20,898	28%
II 推廣活動					
大學保障私隱活動參與人士 (人數)	不適用	2,726	2,570	33,299	1196%
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參與人士 (人數)	不適用	700	2,000+	4,840	142%
III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 (人數)	376	386	357	556	56%
IV 公署網站每月平均瀏覽人次	44,835	39,909	45,192	75,912*	66%

* 在2013年4月，直接促銷活動的修訂條文全面生效，該月份網站瀏覽人次超過十萬。



推廣及公眾教育

- 推廣主題
 - 修訂條例
 - 在直銷活動使用個人資料
 - 網上私隱保障
 - 明智使用智能電話
- 公署夥拍多個商會、政府部門和專業團體力推廣和提供培訓。
- 公署亦採取多個渠道傳達推公眾教育訊息，包括舉辦巡迴展覽，透過大眾傳媒推廣，開設了 **Youtube** 視頻和**facebook**專頁，推出「青少年專題網站」和「網上私隱要自保專題網站」。



2014年工作重點

- 執法和公眾教育雙管齊下，以應付私隱和個人資料保障方面的嚴峻挑戰。
- 策略性重點：
 - 1) 正視隨著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的普及而出現的私隱問題；
 - 2) 倡議機構把私隱和個人資料保障納入為企業管治責任，並在機構引入整全的私隱管理系統；
 - 3) 協助政府檢討有關個人資料跨境流動的管規事宜。